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購買目標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33,039,2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299,000元）。

買方為吉林儲運之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買方僅因為與吉林儲運之關係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1)(b)(i)條就本公司最近期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10%，且代價比率亦少於10%，因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多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賣方： 深圳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Sinoga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長春眾誠燃氣儲運有限公司(Changchun Zhongcheng Gas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為目標權益之買方及吉林儲運之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吉林儲運分別由賣方擁有55%及由買方擁有45%。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身為吉林儲運之股東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購買目標權益，即吉林儲運之55%股本權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吉林儲運之任何股本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3,039,2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299,000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代價之95%，即人民幣31,387,2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234,000元），須於股份轉讓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且於交割日期之前，由買方存入賣方所指定之銀行賬戶內；及
- (2) 代價之餘下5%，即人民幣1,65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65,000元），須於交割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存入賣方所指定之銀行賬戶內。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i)吉林儲運權益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8,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600,000元)及人民幣46,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400,000元)；(ii)根據就出售事項而編製之經審核報告，吉林儲運權益擁有人應佔於評估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500,000元)；及(iii)由賣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於評估日期吉林儲運100%股本權益之評估價值約人民幣59,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300,000元)。

股份轉讓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基於股本權益及債務責任同時轉讓之原則，買方已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承擔及擔保吉林儲運之若干債務責任如下：

- (1) 於評估日期，吉林儲運有應付長春中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8,689,820元之目標債務，其利益已轉讓予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已同意承擔目標債務及於股份轉讓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且於交割日期之前悉數清償目標債務，方法為將款項一筆過存入賣方所指定之銀行賬戶內。
- (2)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賣方就一筆授予吉林儲運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及期限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貸款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合約。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已同意(i)解除賣方之該等擔保責任並就解除賣方之任何該等連帶責任並根據相關銀行所要求提供其他擔保安排以及就此等安排取得銀行之書面同意；及(ii)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內協助賣方全面解除任何該等連帶責任。由交割日期起，賣方將不再承擔有關上述貸款之任何連帶責任，亦不會承擔吉林儲運之任何公司債務、擔保責任、或然負債或稅項。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賣方之控制方根據上市規則及其章程細則之規定完成所有相關披露、公告及合規責任後，方可作實。

完成

股份轉讓協議於買方與賣方均已簽署及加蓋公章當日生效。買賣目標權益將於將有關出售事項下之變更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完成當日完成。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四個月內發生。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發光二極管能源管理合同，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根據買方所提供之資料，買方主要從事經銷潤滑油、溶劑油、石蠟、化工產品(不包括易燃、爆炸及危險化學品)。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身為吉林儲運之權益持有人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吉林儲運之資料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吉林儲運分別由賣方擁有55%及由買方擁有45%。

吉林儲運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吉林省從事管理及經營液化石油氣儲存設施。吉林儲運現時正在為其液化石油氣倉儲業務興建設施，預期將於今年內開始營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林儲運並無錄得任何業務收益，並分別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235,000元及約人民幣1,79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林儲運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吉林儲運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800,000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基於吉林儲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800,000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由於出售事項而確認收益約人民幣7,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00,000元）。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吉林儲運之任何股本權益，其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吉林儲運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對本集團未有帶來任何貢獻。本公司預期將可由於出售事項而確認收益。出售事項下所得之款項亦將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加強其現金流量。

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鑑於上述出售事項所帶來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吉林儲運之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買方僅因為與吉林儲運之關係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1)(b)(i)條就本公司最近期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10%，且代價比率亦少於10%，因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多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法定工作日
「長春中油」	指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Changchun Sinogas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日期」	指	將有關出售事項下之變更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完成之日期
「本公司」	指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合共人民幣33,039,2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299,000元)
「代價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吉林儲運之55%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儲運」	指	吉林中油潔能儲運有限公司(Jilin Sinogas Storage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賣方持有其55%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以釐定某項交易之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長春眾誠燃氣儲運有限公司 (Changchun Zhongcheng Gas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其持有吉林儲運之45%股本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港幣1.25元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債務」	指	吉林儲運於評估日期結欠長春中油合共人民幣8,689,820元之債務，其利益已轉讓予賣方
「目標權益」	指	吉林儲運之55%股本權益，為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

「賣方」 指 深圳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Sinoga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宇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